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3 月 16 日

目 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5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彭怡琳女士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 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董事会秘书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本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二）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彭怡琳女士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01 关于选举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对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彭怡琳女士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曹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填补其董事职位空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彭怡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若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彭怡琳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彭怡琳女士的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执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彭怡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曹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填补其董事职位空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彭怡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彭怡琳女士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对上述提名没有异议。

彭怡琳女士，35 岁，经济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彭怡琳女士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发展部，部门职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彭怡琳女士一直从事企业投资、融资方面的工作，在金融、财务、投资方面有很丰富的经验。彭怡琳女士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